3114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5號6樓

電話:(02)2570-881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崔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31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 諾	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45~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44, 48~49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44, 47,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1~4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年3月31日及民國 11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 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 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 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 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5,316 千元及新台幣 311,66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143 千元及新台幣 21,519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2%;其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02 千元及新台幣 3,068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07%及 5%。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張巧穎徒乃穎



會計師:

張蕊 張 蕊 剱



中華民國 114年5月9日



			1		1		単位・新	
資産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		113年3月3	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及十二	\$930,938	36	\$900,014	36	\$838,603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及十二	427	-	1,399	-	2,0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及十二	860,860	33	895,439	36	823,222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	4,772	-	91	-	1,2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80	-	4,365	-	3,408	-
130x	存貨	六	328,031	13	233,597	9	320,463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	18,099	1	10,977		50,00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4,107	83	2,045,882	81	2,039,003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及十二	242,940	9	271,961	11	300,151	13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及八	109,065	5	109,364	5	109,21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	8,511	-	10,967	-	17,43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及十二	8,409	-	8,437	-	8,521	-
1780	無形資產	六	494	-	553	-	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19	-	4,851	-	7,0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及十二	58,927	2	58,491	2	57,26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58	1	14,319	1	8,95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8,623	17	478,943	19	509,352	19
1xxx	資產總計		\$2,592,730	100	\$2,524,825	100	\$2,548,355	100
	î .		1	1	<u>i </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 陳怡靜





	負債及權益	ž	114年3月3	1日	113年12月3	1日	113年3月3	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九及十二	\$575,000	22	\$572,000	23	\$570,0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55,831	2	55,032	2	5,840	-
2170	應付帳款	+=	247,666	10	171,545	7	258,74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77,830	4	93,841	4	75,5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75	-	37	-	55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及十二	7,927	-	10,249	-	10,2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6	-	1,088	-	1,2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2,465	38	903,792	36	921,674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加斯貝貝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9	_	10,677	_	5,946	_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及十二	594	_	795	_	7,693	_
2645	存入保證金	+=	517	_	517	_	349	_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0	_	248	_	240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40		12,237		14,228	
2xxx	負債總計		982,305	38	916,029	36	935,902	37
							· · · · · · · · · · · · · ·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51,298	26	651,298	27	651,298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2	52,062	2	52,06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751	9	235,751	9	225,64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876	17	433,590	17	440,526	17
	保留盈餘合計		691,967	26	672,681	26	669,513	26
3400	其他權益		215,098	8	232,755	9	239,580	9
3xxx	權益總計		1,610,425	62	1,608,796	64	1,612,45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92,730	100	\$2,524,825	100	\$2,548,3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國鴻



經理人: 吳麗山



會計主管: 陳怡靜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及七	\$637,270	100	\$631,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583,258)	(92)	(573,037)	(91)
5900	營業毛利		54,012	8	58,608	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08)	(4)	(27,852)	(4)
6200	管理費用		(13,582)	(2)	(20,76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666)	(1)	6,351	1
	營業費用合計		(44,956)	(7)	(42,264)	(6)
6900	營業利益		9,056	1	16,34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773	1	1,708	-
7010	其他收入		2,187	-	2,9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79	2	32,346	5
7050	財務成本		(2,949)	-	(2,8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90	3	34,097	5
7900	稅前淨利		24,546	4	50,44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5,260)	(1)	(10,570)	(2)
8200	本期淨利		19,286	3	39,87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020)	(5)	1,243	-
8360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63	2	24.470	4
8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24,470 25,713	4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57)	(3)	\$65,584	10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286	3	\$39,87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9,286	3	\$39,871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29	-	\$65,58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29		\$65,584	10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0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0		\$0.61	
					_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國鴻



經理人: 吳麗山



會計主管:陳怡靜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	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代碼	項目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25,647	\$3,340	\$400,655	\$(13,034)	\$226,901	\$1,546,869
D1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39,871	-	-	39,871
D3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70	1,243	25,7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871	24,470	1,243	65,584
Z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25,647	\$3,340	\$440,526	\$11,436	\$228,144	\$1,612,453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35,751	\$3,340	\$433,590	\$32,801	\$199,954	\$1,608,796
D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9,286	-	-	19,286
D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63	(29,020)	(17,6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86	11,363	(29,020)	1,629
Z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35,751	\$3,340	\$452,876	\$44,164	\$170,934	\$1,610,4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國鴻



※理人: 吳麗山



計主管: 陳怡青





単位:新台灣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546	\$50,44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07	3,334		
A20200	攤銷費用	59	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666	(6,35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20900	利息費用	2,949	2,885		
A21200	利息收入	(2,773)	(1,7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55	(1,716)		
A31150	應收帳款	39,241	65,9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81)	(1,207)		
A31200	存貨	(94,434)	(62,866)		
A31230	預付款項	(7,122)	(40,253)		
A32125	合約負債	799	3,939		
A32150	應付帳款	76,121	(6,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11)	(10,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2)	1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467	(3,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3	1,70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97	(7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537	(3,00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frac{(112)}{(112)}$	(110)		
DDDD	及其相助之行列並加入(山)	(112)	(1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5,000	5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2,000)	(6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64)	(3,84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47)	(2,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11)	(29,502)		
DDDD		3,310	22,2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924	$\frac{22,238}{(10,3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014	848,9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0,938	\$838,603		
	ンパイーンの 元 ヘダ・・ 4 田 ンの 元 MV立と	Ψ,20,,230	Ψ030,003		
L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 陳怡靜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9 月 23 日,原名為好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申請更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被動電子元件、主動電子元件、積體電路載板設備、製程化學品及原物料、半導體暨光學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正式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5 號六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1 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 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適用第 4.1 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 IFRS 7 第 20B、20C 及 20D 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从一个工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	理事會決定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報導準則第19號)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 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 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延後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 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 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 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 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 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 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買賣業及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100%
致德電子實業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100%
有限公司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100%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好德越南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25,316千元及311,663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8,143千元及21,519千元,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002千元及3,068千元。

-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相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 務報告附註四。
 - (1)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 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 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 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 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前述本集團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請參閱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28	\$339	\$335
支票存款	61,095	64,370	73,661
活期存款	630,821	632,874	567,184
定期存款(註)	238,594	202,431	197,423
合 計	\$930,938	\$900,014	\$838,603

註:係為合約期間1~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其小。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一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42,940	\$271,961	\$300,151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認列之股利收入皆為 0 千元。

3. 應收票據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44	\$1,431	\$2,130
減:備抵損失	(17)	(32)	(79)
合 計	\$427	\$1,399	\$2,05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 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	\$871,032	\$901,918	\$834,742
減:備抵損失	(10,172)	(6,479)	(11,520)
合 計	\$860,860	\$895,439	\$823,22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71,032千元、901,918千元及834,742千元,於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1	14.3.31	113.12.31	113.3.31
商	品	\$	328,031	\$233,597	\$320,463

(2) 本集團已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579,612	\$573,7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14	(696)
其 他	32	24
合 計	\$583,258	\$573,037

本集團民國 113 年第一季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陸續去化次級品及部分產品售價回升,導致先前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消失。

(3) 上列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預付款項

	114.3.31	113.12.31	113.3.31
預付貨款	\$10,966	\$4,521	\$42,582
其 他	7,133	6,456	7,421
合 計	\$18,099	\$10,977	\$50,003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31	113.1	2.31	113.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109,065	\$109	9,364	\$109,211
		房屋				
	土 地	及建築	辨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400.202		42.62	Φ2.722	Φ0.4	410 - 110
114.1.1	\$89,203	\$41,677	\$2,635	\$2,533	\$94	,
增添	-	-	112	-	-	112
匯率影響數等其他		412	18	54		484
114.3.31	\$89,203	\$42,089	\$2,765	\$2,587	\$94	\$136,738
113.1.1	\$89,203	\$41,020	\$3,745	\$1,909	\$94	\$135,971
增添	-	-	110	-	-	110
處分	-	-	(912)	-	-	(912)
匯率影響數等其他		352	28	36		416
113.3.31	\$89,203	\$41,372	\$2,971	\$1,945	\$94	\$135,585
折舊及減損:						
114.1.1	\$-	\$23,687	\$1,568	\$1,450	\$73	\$26,778
折舊	-	312	161	58	8	539
匯率影響數等其他		306	19	31		356
114.3.31	\$-	\$24,305	\$1,748	\$1,539	\$81	\$27,673
113.1.1		\$21,991	\$2,516	\$1,909	\$42	\$26,458
折舊	-	305	213	-	7	525
處分	-	-	(912)	-	-	(912)
匯率影響數等其他	-	245	22	36	-	303
113.3.31	\$-	\$22,541	\$1,839	\$1,945	\$49	\$26,374
			:======================================			=======================================
淨帳面金額:						
114.3.31	\$89,203	\$17,784	\$1,017	\$1,048	\$13	\$109,065
113.12.31	\$89,203	\$17,990	\$1,067	\$1,084	\$21	\$109,364
113.3.31	\$89,203	\$18,831	\$1,132	\$-	\$45	\$109,21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7年至8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 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4.1.1	\$6,816	\$4,249	\$11,06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114.3.31	\$6,816	\$4,249	\$11,065
113.1.1	\$6,816	\$4,249	\$11,06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13.3.31	\$6,816	\$4,249	\$11,065
		-	
折舊及減損:			
114.1.1	\$-	\$2,628	\$2,628
折舊	_	28	28
114.3.31	\$-	\$2,656	\$2,656
113.1.1	\$-	\$2,517	\$2,517
折舊	-	27	27
113.3.31	\$-	\$2,544	\$2,544
76.15 - A h-			
淨帳面金額:		44.702	ΦΩ 400
114.3.31	\$6,816	\$1,593	\$8,409
113.12.31	\$6,816	\$1,621	\$8,437
113.3.31	\$6,816	\$1,705	\$8,521
		111年第一季	112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39	<u>113年第一季</u> \$499
	文公改儿上	\$139	\$47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座 所 贺 生 之	(20)	(27)
直接營運費用		(38)	(37)
合 計		\$701	\$46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座落台北市中山區及台北市南港區,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評價後,其公允價值為 151,445 千元,該公允價值之決定分別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率法與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考量標的不動產之性質、使用之狀態、開發規模及基準資料可信程度,及分別按比較法 60%及收益法 40%與比較法 40%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60%之權重加權後,估得每坪價格。其中(1).比較法所使用之主要評價參數為勘估標的附近案例;(2).收益資本化率法之主要參數則為依市場調查年淨租金額後,再以收益資本化率 1.85%推算每坪價格,(3).土地開發分析法則是對開發用地之合理取得價格進行評估試算。本集團考量最近年度國內不動產市場收益資本化率與前述鑑價日相當,故本集團遂參考其鑑價結果及前述近期不動產市場作為各財務報導截止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進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採用各當年度實際成交價格與相關資產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評估而得均與上述鑑價結果相當。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4.1.1	\$1,185
增添	
114.3.31	\$1,185
113.1.1	\$1,633
增添	
113.3.31	\$1,633
攤銷及減損:	
114.1.1	\$632
攤銷	59
114.3.31	\$691
113.1.1	\$793
攤銷	82
113.3.31	\$875
淨帳面金額:	
114.3.31	\$494
113.12.31	\$553
113.3.31	\$75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 年第一李	113 年第一季
推銷費用	\$33	\$45
管理費用	26	37
合 計	\$59	\$82

10. 短期借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83,000	\$398,000	\$426,000
擔保銀行借款	192,000	174,000	144,000
合 計	\$575,000	\$572,000	\$57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無擔保銀行借款之年利率分別為 $1.900\%\sim2.080\%$ 、 $1.900\%\sim2.120\%$ 及 $1.850\%\sim2.000\%$ 。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擔保銀行借款之年利率分別為 1.835%、1.835%及 1.710%。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174,534 千元、1,101,570 千元及 1,134,000 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之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書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164 千元及 1,185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皆為15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3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80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 651,298 千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均為 65,13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3.31	113.12.31	113.3.31
發行溢價	\$45,647	\$45,647	\$45,647
處分資產增益	834	834	834
員工認股權	5,581	5,581	5,581
合 計	\$52,062	\$52,062	\$52,06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 30%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最高以 100%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整於不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別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3.340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 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 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120	\$10,1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156	78,156	\$1.2	\$1.2
合 計	\$90,276	\$88,26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3. 營業收入

	114 年第一李	113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37,125	\$631,581
勞務提供收入	145	64
合 計	\$637,270	\$631,64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 114 年第一季

		中國大陸及	
	台灣部門	東南亞部門	集團合計
銷售商品	\$437,065	\$200,060	\$637,125
提供勞務	145		145
合 計	\$437,210	\$200,060	\$637,2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37,210	\$200,060	\$637,270

民國 113 年第一季

		中國大陸及	
	台灣部門	東南亞部門	集團合計
銷售商品	\$415,022	\$216,559	\$631,581
提供勞務	64		64
合 計	\$415,086	\$216,559	\$631,64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15,086	\$216,559	\$631,645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3.1.1
銷售商品	\$55,831	\$55,032	\$5,840	\$1,90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 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3,374)	\$ (1,77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118	5,710
匯率換算影響數	55	_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66	\$(6,35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帳齡天數				
		90 天內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	計
應收	票據	\$444	\$-	\$-	\$-	\$-		\$444
應收掉	長款	584,863	195,344	80,309	9,982	534	87	71,032
總帳	面金額	\$585,307	\$195,344	\$80,309	\$9,982	\$534	\$87	71,476
損失	率	0~5%	0~2%	0~7%	0~27%	0~100%		
存續其	期間預期							
信)	用損失	(17)	(3,380)	(4,760)	(1,609)	(423)	(1	10,189)
合	計	\$585,290	\$191,964	\$75,549	\$8,373	\$111	\$86	51,287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齡天數			
	90 天內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 計
應收票據	\$1,431	\$-	\$-	\$-	\$-	\$1,431
應收帳款	696,140	144,847	58,205	1,674	1,052	901,918
總帳面金額	\$697,571	\$144,847	\$58,205	\$1,674	\$1,052	\$903,349
損失率	0~5%	0~2%	0~7%	0~27%	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2)	(2,349)	(3,367)	(81)	(682)	(6,511)
合 計	\$697,539	\$142,498	\$54,838	\$1,593	\$370	\$896,838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帳齡天數			
	90 天內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 計
應收票據	\$2,130	\$-	\$-	\$-	\$-	\$2,130
應收帳款	592,326	164,424	68,711	5,304	3,977	834,742
總帳面金額	\$594,456	\$164,424	\$68,711	\$5,304	\$3,977	\$836,872
損失率	0~5%	0~2%	0~7%	0~27%	0~100%	
存續期間預期		_				
信用損失	(79)	(2,873)	(3,963)	(1,096)	(3,588)	(11,599)
合 計	\$594,377	\$161,551	\$64,748	\$4,208	\$389	\$825,273
•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1.1	\$32	\$6,479	\$6,511
增加(迴轉)金額	(15)	3,681	3,6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	12
114.3.31	\$17	\$10,172	\$10,18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113.1.1	\$-	\$17,874	\$17,874
增加(迴轉)金額	78	(6,429)	(6,3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75	76
113.3.31	\$79	\$11,520	\$11,599

1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動產(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4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房屋及建築	\$6,908	\$8,837	\$14,108
運輸設備	1,603	2,130	3,328
合 計	\$8,511	\$10,967	\$17,436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711 千元及 92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租賃負債	\$8,521	\$11,044	\$17,933
流動	\$7,927	\$10,249	\$10,240
非 流 動	\$594	\$795	\$7,693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一季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 年第一李	113 年第一季
房屋及建築	\$2,477	\$2,382
運輸設備	463	400
合 計	\$2,940	\$2,78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18	\$1,858
租賃修改利益	(3)	-
合 計	\$1,715	\$1,85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682 千元及 5,706 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部分之影印機租賃合約包含與使用量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金額係與該承租標的產生一定範圍之使用量相連結。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使用量連結,且於本集團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 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 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 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 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 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 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 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 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 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 有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 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739 \$499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不超過一年	\$2,957	\$2,957	\$1,9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2	1,231	1,99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	498
合 計	\$3,449	\$4,188	\$4,490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	14 年第一	季	1.	13 年第一	季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859	\$14,859	\$-	\$21,559	\$21,559
券健保費用	-	1,815	1,815	-	1,663	1,663
退休金費用	-	1,179	1,179	ı	1,200	1,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77	1,477	-	2,026	2,026
折舊費用	-	3,507	3,507	-	3,334	3,334
攤銷費用	-	59	59	-	82	82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修訂後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故本公司依修訂後之比率民國113年度起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0 千元及 1,125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00 千元及 1,00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3 年度之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500 千元及 4,500 千元, 其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2 年度之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000 千元及 3,000 千元,其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3 \$1,708 (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 合 計 \$739 \$499 1,448 2,429 合 計 \$2,187 \$2,92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第2,187 \$2,928 (4) 財務成本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第14,349 \$32,436 (870) (90) \$13,479 \$32,346 (4) 財務成本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第14,349 \$32,436 (870) (90) \$13,479 \$32,346	41 台 1/4 2		114 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祖金收入 其他收入一其他 合 計 第739 \$499 1,448 2,429 第2,187 \$2,92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其他損失一其他 合 計 第13,479 第32,346 (4) 財務成本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870) (90) 第13,479 第32,346		融資產	\$2,773	\$1,708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一其他 合 計\$739 1,448 \$2,429合 計\$2,187(3) 其他利益及損失\$114 年第一季 \$14,349 \$14,349 \$32,436 (870) \$13,479(4) 財務成本\$114 年第一季 \$13,479(4) 財務成本\$12,846 \$12,846 \$12,846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一其他合計1,4482,429合計\$2,187\$2,928(3) 其他利益及損失114 年第一季 \$14,349113 年第一季 \$32,436 (870) \$13,479\$32,436(4) 財務成本\$13,479\$32,346(4) 財務成本114 年第一季 \$(2,846) 和賃負債之利息\$(2,694) (103) (191)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合計 \$2,187 \$2,92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其他損失—其他 合計 \$14,349 \$32,436 (870) (90) \$13,479 \$32,346 (4) 財務成本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46) \$(2,694) (103) (191)	租金收入		\$739	\$49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32,436 \$14,349 \$32,436 \$14,349 \$32,436 \$(870) \$(90) \$13,479 \$32,346 (4) 財務成本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2,846) \$(2,694) \$(2,694) \$13,479 \$13,479 \$13,479	其他收入-其他		1,448	2,42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其他損失—其他 合 計114 年第一季 \$14,349 (870) \$13,479\$32,436 (90) \$32,346(4) 財務成本114 年第一季 \$(2,846) (103)113 年第一季 \$(2,694) (191)	合 計		\$2,187	\$2,92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其他損失—其他 合 計\$14,349 (870)\$32,436 (90)(4) 財務成本\$13,479\$32,346銀行借款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2,846) (103)\$(2,694) (19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其他損失—其他 合 計\$14,349 (870)\$32,436 (90)(4) 財務成本\$13,479\$32,346銀行借款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2,846) (103)\$(2,694) (191)			114 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合 計 \$13,479 \$32,346 (4) 財務成本 (4) 財務成本 (4) 財務成本 (4) 財務成本 (4) 財務成本 (5) (1) (1) (1) (1) (1) (1) (1) (1) (1) (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4 年第一季	其他損失一其他		(870)	(90)
銀行借款之利息114 年第一季 \$(2,846)113 年第一季 \$(2,694)租賃負債之利息(103)(191)	合 計		\$13,479	\$32,346
銀行借款之利息\$(2,846)\$(2,694)租賃負債之利息(103)(191)	(4)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3) (191)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2,846)	\$(2,694)
合 計 \$(2,949) \$(2,8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3)	(191)
	合 計		\$(2,949)	\$(2,885)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4 年第一季: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020)	\$-	\$(29,020)	\$-	\$(29,0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1,363		11,363		11,363
合 計	\$(17,657)	\$-	\$(17,657)	\$-	\$(17,657)
民國 113 年第一季: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3	\$-	\$1,243	\$-	\$1,2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24,470

\$25,713

24,470

\$25,713

24,470

\$25,713

19. 所得稅

換差額

計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526	\$1,5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利益)	(3,266)	9,017
合 計	\$5,260	\$10,5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基本毎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86 \$39,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130 65,1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0 \$0.61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86 \$39,8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利(千元) \$19,286 \$39,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130 65,1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69 1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299 65,3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0 \$0.61	(1) 甘土台肌及公	114 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0 \$0.6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利(千元) \$19,286 \$39,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130 65,1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69 1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299 65,301		\$19,286	\$39,87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86 \$39,8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利(千元) \$19,286 \$39,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130 65,1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69 1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299 65,3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130	65,13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86 \$39,8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利(千元) \$19,286 \$39,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130 65,1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69 1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299 65,3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0	\$0.61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86 \$39,8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利(千元) \$19,286 \$39,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130 65,1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69 1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299 65,3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86 \$39,8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86 \$39,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130 65,1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69 1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299 65,301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86 \$39,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130 65,1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69 1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299 65,301	(2) 稀釋每股盈餘		
利(千元) \$19,286 \$39,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130 65,130 65,1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69 1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299 65,3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86	\$39,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130 稀釋效果: 169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6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299 65,30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稀釋效果:169171戶工酬勞一股票(千股)169171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65,29965,301	利(千元)	\$19,286	\$39,871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69 1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299 65,3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130	65,13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299 65,30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69	1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0 \$0.6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299	65,3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0	\$0.6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6,481	\$6,729
退職後福利	27	51
合 計	\$6,508	\$6,780
2. 銷貨收入		
	114 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90	\$118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國內及國外客戶均為月結30天至120天;民國114年及113年3月31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3. 應收帳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44	\$118	\$149
4. 其他應付款			
ナ 佳 圃 ン 寧 所 明 ル l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0	\$23	\$11

5. 租賃

租金支出

	114 年弟一李	113年第一李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91	\$91

向關係人承租房地之租金決定方式及收款方式與一般承租者並無重大差異,係 按當地行情,依據承租地點、樓層及面積作為雙方議定價格之考量。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項目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9,074	\$89,074	\$89,07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12,692	12,782	13,051	短期借款
合 計	\$101,766	\$101,856	\$102,125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客户		金額
台郡科技(股)公司	履約保證	\$14,465

- 2. 本集團與 S 公司簽訂代理權合約代理銷售 S 公司產品,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應繳納代理權保證金予 S 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提供美金 150 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換算新台幣約 49,808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3.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基於業務需要對子公司之票據背書及保證金額為美金 300 千元,請詳附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42,940	\$271,961	\$300,1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855,496	1,855,095	1,722,055
合 計	\$2,098,436	\$2,127,056	\$2,022,206

金融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5,000	\$572,000	\$570,000
應付帳款	247,666	171,545	258,748
其他應付款	77,830	93,841	75,521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521	11,044	17,933
存入保證金	517	517	349
合 計	\$909,534	\$848,947	\$922,551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 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 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 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 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 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 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 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益 將分別減少 11.712 千元及 10.104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 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一季之利益將分別減少337千元及329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5%,對於本集 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權益之影響分別為 12,147 千元及 15,008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上述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存出保證金,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一季止,其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89,437千元及895,509千元,其損失率皆為0%。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 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 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 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 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 期間結束日實際利率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575,293	\$-	\$-	\$-	\$575,293
8,416	596	-	-	9,012
247,666	-	-	-	247,666
77,830	-	-	-	77,830
517	-	-	-	517
	\$575,293 8,416 247,666 77,830	\$575,293 \$- 8,416 596 247,666 - 77,830 -	\$575,293 \$- \$- 8,416 596 - 247,666 - 77,830 -	\$575,293 \$- \$- \$- 8,416 596 247,666 77,830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短期借款					
(含預計支付利息)	\$572,280	\$-	\$-	\$-	\$572,280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10,471	799	-	-	11,270
應付款項	171,545	-	-	-	171,545
其他應付款	93,841	-	-	-	93,841
存入保證金	517	-	-	-	517
113.3.31					
短期借款					
(含預計支付利息)	\$570,626	\$-	\$-	\$-	\$570,626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10,744	7,612	186	-	18,542
應付款項	258,748	-	-	-	258,748
其他應付款	75,521	-	-	-	75,521
存入保證金	-	349	-	-	34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4 年第一季: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4.1.1	\$572,000	\$517	\$11,044	\$583,561
現金流量	3,000	-	(3,964)	(964)
非現金之變動			1,441	1,441
114.3.31	\$575,000	\$517	\$8,521	\$584,038

民國 113 年第一季: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3.1.1	\$590,000	\$3,309	\$21,033	\$614,342
現金流量	(20,000)	(2,960)	(3,848)	(26,808)
非現金之變動			748	748
113.3.31	\$570,000	\$349	\$17,933	\$588,28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 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 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 推估公允價值。
- D.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 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 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 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 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 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242,940	\$-	\$-	\$242,94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271,961	\$-	\$-	\$271,961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300,151 \$-

\$- \$300,15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間,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 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間,本集團並無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 等級之變動。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 級之金融資產,故無需進行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151,445
 \$151,445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151,445
 \$151,445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151,445
 \$151,445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179	33.205	\$1,400,5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06	33.205	\$229,316
_		113.12.31	
_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人二次士			
金融資產			<u> </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
	\$42,085	32.785	\$1,379,747
貨幣性項目:	\$42,085	32.785	\$1,379,747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2,085	32.785	\$1,379,747

113.3.31 外幣 新台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000 \$1,247,167 \$38,9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400 32.000 \$236,792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或有不同,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外幣淨兌換利益分別為 14,349 千元及 32,436 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三。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以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 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及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E.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 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 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四。
 - A. 民國 114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 百分比:詳附表四。
 - B.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 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提供之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 行量化門檻測試後,計有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台灣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台灣地區其電子零組件及製程設備之代理銷售。
- 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中國大陸當地華東及華南地區 (含香港),以及越南當地其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前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該應報導營運部門係彙總子公司其華東、華南及越南營運部門,因華東及華南營運部門皆專注提供相同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因此將華東、華南及越南營運部門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 114 年第一季

		中國大陸及	應報導部門	調整與銷除	
	台灣部門	東南亞部門	小計	(註)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37,210	\$200,060	\$637,270	\$-	\$637,270
部門間收入	49,305	99,851	149,156	(149,156)	
收入合計	\$486,515	\$299,911	\$786,426	\$(149,156)	\$637,270
部門損益	\$23,732	\$9,900	\$33,632	\$(9,086)	\$24,546

民國 113 年第一季

入計
1,645
-
1,645
0,441
1

註: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 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中國大陸及	應報導部門		
	台灣部門	東南亞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3.31 部門資產	\$2,703,619	\$843,294	\$3,546,913	\$(954,183)	\$2,592,730
113.12.31 部門資產	\$2,688,084	\$783,331	\$3,471,415	\$(946,590)	\$2,524,825
113.3.31 部門資產	\$2,636,792	\$786,257	\$3,423,049	\$(874,694)	\$2,548,355
營運部門負債					
		中國大陸及	應報導部門		
	台灣部門	東南亞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3.31 部門負債	\$917,216	\$189,501	\$1,106,717	\$(124,412)	\$982,305
113.12.31 部門負債	\$901,612	\$151,634	\$1,053,246	\$(137,217)	\$916,029
113.3.31 部門負債	\$848,014	\$197,674	\$1,045,688	\$(109,786)	\$935,902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減除部門間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4 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33,632	\$59,273
(9,086)	(8,832)
\$24,546	\$50,441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資金貸與總
(註1)		貝公司水	(註2)	係人	(註3)	(註8)	貝尔斯又並领	利千世间	性質(註4)	金額(註5)	必要之原因(註6)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貸與限額	限額
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205 USD1,000	\$33,205 USD1,000	\$6,525	0.00%	1	-	業務往來	-	-	-	\$69,052 (註10)	\$103,578 (註10)
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92 RMB4,000	18,292 RMB4,000	-	4.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69,052 (註10)	103,578 (註10)
2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92 RMB4,000	18,292 RMB4,000	-	3.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33,748 (註11)	50,621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 ,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
 - 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 註10: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60%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 註11: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60%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背書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 / / / / / / / / / / / / / / / / /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關係	保證限額	保證餘額	州不月百小姐陈顿	貝宗凱又並領	之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註1		公司名稱	(註2)	(註3)	(註4)(註8)	(註5)(註8)	(註6)	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3)	保證(註6)(註7)	保證(註7)	(註7)
0	好德科技(股)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2	\$ -	\$99,615 USD3,000	\$-	\$-	\$-	-%	\$805,213	Y	N	N
0	好德科技(股)公司	好德越南有限公司	2	402,606	9,962 USD300	9,962 USD300	-	-	0.62%	805,21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背書保證辦法: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50%,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25%。

註4:累計至本月最高金額,為當年度背書保證最高之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實際動支金額為在母公司保證額度下動支之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匯率採期末匯率。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 註(註4)
好德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台林電通(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8,291,475	\$242,940	11.03%	\$242,940	無提供抵質押擔保
	肥特補科技(股)公司	-	里之惟血上共议員·升/// 划 // 合 計	566,030	<u>-</u> \$242,940	2.52%	\$242,940	"
			er ê		φ2+2,940		Ψ242,9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交易往來	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1)	交易人名稱	對 象	(註2)	科 目	金 額(註4)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387	月結120天	2.10%	
0	<i>"</i>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152	月結60天	4.10%	
0	<i>"</i>	<i>"</i>	1	應收帳款	16,314	//	0.63%	
0	<i>"</i>	<i>"</i>	1	進貨	30,748	//	4.82%	
0	<i>"</i>	<i>"</i>	1	應付帳款	32,002	//	1.23%	
1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326	月結120天	2.09%	
1	<i>"</i>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467	月結60天	5.72%	
1	<i>"</i>	<i>"</i>	3	應收帳款	36,846	<i>"</i>	1.41%	
2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進貨	14,625	月結60天	2.29%	
2	<i>"</i>	<i>''</i>	3	應付帳款	13,495	<i>"</i>	0.5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往來未達1,000萬者,不予揭露。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註2(2))	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好德科技(股)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51,216	\$50,664	-	100.00%	\$658,059	\$8,588	\$8,465	
				HKD12,000	HKD12,000						
好德科技(股)公司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上海及 轉口貿易	59,769 USD1,800	59,013 USD1,800	-	100.00%	180,720	275	74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好德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買賣	9,962 USD300	9,836 USD300	-	100.00%	1,897	(595)	(59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 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ř.)	- 亓	4	:	仂	單	憋	(4)	
-----------	-----	-----	---	---	---	---	---	-----	--

的农乃·八座汉 贝贝矶												(7) # # 12 - 1 /0)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	實收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投資	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業項目	資本額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	\$54,788	(二)	\$46,487	\$-	\$-	\$46,487	\$752	100%	\$551	\$173,132	無任何收益匯回
公司	企業間貿易及貿易代理、通過	(USD1,650)	好德國際	(USD1,400)			(USD1,400)			(註2、(二)、3)	(註2、(二)、3)	
	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代理與		有限公司									
	非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											
	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											
	稅區內商務諮詢服務等。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橡膠、塑膠、金屬	29,876	(二)	-	-	-	-	1,047	100%	995	85,374	無任何收益匯回
	製品、電子元器件、測試儀器	(HKD7,000)	致德電子							(註2、(二)、3)	(註2、(二)、3)	
	、通用零部件、機械設備、電		實業有限									
	子設備及其相關配件、通訊設		公司									
	備及其相關配件、電機電器設											
	備及其零配件批發、佣金代理											
	、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電子產品信息諮詢、經濟信息											
	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	9,962	(-)	9,962	-	-	9,962	223	100%	223	(7,282)	無任何收益匯回
公司	企業間貿易及貿易代理、通過	(USD300)	好德科技	(USD300)			(USD300)			(註2、(二)、3)	(註2、(二)、3)	
	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代理與		股份有限									
	非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		公司									
	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											
	稅區內商務諮詢服務等。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449	\$101,455	\$966,255
(USD1,700)	(USD1,950) (HKD8,600)	
(6521,700)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
 - 4.其他。
- 註3: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匯率: 平均匯率: 美金=33.205 美金=32.995 港幣=4.268 港幣=4.245 人民幣=4.573 人民幣=4.5255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